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4 层、25 层

电话：0371-55629908

传真：0371-5562908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光电”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文凤、黄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汉威光电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汉威光电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集，汉威光电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宋明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100,0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

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0,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0,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0,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0,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0,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继续聘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0,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0,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表决结果：

同意 19,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宋明为郑州汉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洛阳中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郑州汉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河南汉威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东宋明的控股公司，股东宋明及河南汉威科技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9、《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0,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喆
李 喆

经办律师： 张文凤

张文凤

经办律师： 黄辉
黄 辉

2025 年 4 月 18 日